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四種

資本積極理論
(上冊)

E. v. Eöhm-Bawerk 著

趙秋巖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港台書室

F032

871

1

546291

資本積極理論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上冊)

E. v. Böhm-Bawerk 著

趙 約 岳 譯



90094388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四種

資本積極理論 (上冊)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出版

原著者 Eugen von Böhm-Bawerk

翻譯者 趙秋巖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引 言

第一，這本書所要研究的是社會財貨分配問題，不是社會財貨生產問題。第二，這本書所要研究的是社會財貨分配問題，不是社會財貨消費問題。第三，這本書所要研究的是社會財貨分配問題，不是社會財貨價值問題。

經濟這門科學，假如要有系統有條理的予以陳述，通常在兩個判然各別的部份必須講到資本這個名詞，講到資本的理論。第一部份是在研究財貨生產的時會，第二部份是在探討財貨分配的時會。在前一個時會，我們所見到的資本是生產的一項因素或工具，這是人類從大自然的懷抱中爭取各式各樣的財貨所憑藉的手段。在後一個時會，資本成為一項收益的來源，成為產生所得的一筆基金。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社會的成員們聯合起來所創造的產品，最後是由這社會如何分派給他們，在這時會，資本就如同一塊磁石似的，能够吸引全國產品的一部份使其歸屬於資本主，作為他的收益。簡而言之，資本成為利息的來源。

我們既然知道資本在一方面能夠幫助財貨的生產，而另一方面又能够吸引一部份的財貨使其歸屬於資本主，我們必然要聯想到這兩個現象之間的交互關係異常密切，一個是原因，一個是結果。資本之所以能吸引一部份財貨使其歸屬於資本主，是因為這資本曾經幫助這財貨的產生。事實上，經濟學也完全同意我們這種想法。生產的三大因素——自然、勞動與資本——和收益的三大門類——土地的地租、勞動的工資與資本的利息——形成了極明顯而有規律的對比。所以，從 Say 那時代起一直到現在，經濟學所教導我們的總是說，這三大類的收益就是給予生產三因素的報償，所謂利息也者，無非是這社會在分配生產成果的時會對於資本這項因素的生產服務所給予的報償而已。有好多利息學說都是以種種不同的說法表達這同一的思想，而其中陳述得最簡明、最樸直的就是「生產力說」。這一類的學說坦率地宣稱，利息是由資本固有的特種生產力所產生的天然果實①。

我此刻雖是剛開始準備展開我的資本理論，我却不能承認上述

的這種思想可以阻止任何人以公正無偏的目光來探察資本問題。無論這思想從表面上看來是多麼的簡單，多麼的自然，總也不可能產生這種阻止的力量。其他理由姑且不談，有一件事實必然會引起疑慮。那就是說，在上述的兩個現象之中，資本這個名詞的意義根本不同。誠然不錯，作為生產工具使用的一切「資本」都能產生利息。但是這句話却不可以反轉方向，倒過來講。一幢住宅、一匹出租的馬、一所借閱書籍的圖書館雖是可能為其業主獲得利息的報償，然而這與新財貨的生產絕對不發生關聯。在收益的理論方面，資本的概念所包括的事物既與決定產品性質的資本不同，那末，這種情況的本身就足以使我們注意到利息的產生決不可以很簡單地推定為資本生產能力的表現。我們所研討的並非單獨的一個推動力量，在幾個不同的方向表現其效果。實際上，我們所研討的也不僅是兩個互相密切關聯着的現象，祇須解釋其中的一個，就可以使另一個連帶地獲得了解釋。恰正相反，我們所研討的是兩個完全各別的現象。這兩個現象的核心是兩種實質上互異的事物，在科學的研討上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必須從兩條迥不相同的途徑求取解答。這兩個基本上互有差別的問題所僅有的唯一共同之點在於偶然地採用了同一的名稱，「資本」這個名稱把這兩個問題綑繫在一起。除掉這個共同名稱以外，這兩個問題以及這兩個現象「也許可能」有某種內在的關係。這種關係就是我們往後所要探討、所要顯示的。不過，這種關係尚有待於「發現」，而不可「預先假定」。如果我們不願意在一開始的時會就放棄無偏無倚的搜求與發現，我們必須避免任何預構的成見，切不可認為資本的生產作用及其產生利息的能力是同一性質的兩種表現，或是性質不同的兩種平行表現。

因為要表示這兩個問題的內容各別，所以我特意分開來加以討論。本卷之中有一編是專門研討資本「作為生產工具」的理論，另有一編是研討「利息」的理論。不過，在實際討論每一個問題之前，我還得用本卷的一部份篇幅從事於另一件工作。我們必須先行探

察一下，在資本這個含混不清的名稱之下所隱藏的那個事物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內容與性質。這個事物一嚮是解釋紛歧而說明繁雜的論題，連續若干時代的經濟學者把這許多解釋儲積起來，非但不能使其明澈，反而使其渾濁。

①參閱前卷〔利息學說史評述〕第七章。

其實被壓抑的動機除了太強烈怕告人之外還有其他的說法，譬如說當我們在社會上接觸到某種一時興起的「質感」或「內向」的時刻，更強的不是我，而是社會對我這種質感的外抑制和否認。這就是說，當我們在社會上接觸到某種一時興起的「質感」或「內向」的時刻，更強的不是我，而是社會對我這種質感的外抑制和否認。

這就是說，當我們在社會上接觸到某種一時興起的「質感」或「內向」的時刻，更強的不是我，而是社會對我這種質感的外抑制和否認。

資本積極理論 目錄

引 言	(I-III)
第一編 資本的概念與性質 (1)		
第一章 人類與自然——生產物質財貨的基本條件	(1)	
第二章 資本的性質	(11)	
第三章 資本概念論戰	(19)	
(一) 歷史概述.....	(19)	
(二) 我的積極建議.....	(37)	
(三) 對各種建議的批評.....	(41)	
(四) 本章結論.....	(76)	
第四章 社會資本與私人資本	(103)	
第二編 資本——生產工具之一 (117)		
第一章 緒 論	(117)	
第二章 資本主義生產程序	(120)	
第三章 與迂迴生產方法相平行的一種重要現象	(136)	
第四章 資本在生產方面的機能	(145)	
第五章 資本形成的理論	(153)	
第三編 價值與價格 (179)		
甲部 價 值	(179)	
第一章 價值的兩種概念	(179)	
第二章 主觀價值的性質與起源	(186)	
第三章 價值大小、一般通則、邊際效用律	(196)	
第四章 可能以任何數量購進的財貨所具有的價值大小 (215)		

第五章 多種用途對於價值的影響——使用價值與主觀 交換價值.....	(220)
第六章 補充財的價值.....	(226)
第七章 生產財與〔高級〕財貨的價值——價值與成本 之間的關係.....	(234)
第八章 價值與工作的煩重（勞動的負效用）.....	(245)
第九章 總述.....	(249)
第十章 心理學上的幾項商榷——價值理論的補充	(253)
(一) 唯樂主義與價值理論.....	(253)
(二) 價值的等級與情感的等級.....	(267)
(三) 估價程序所必需的智力.....	(273)
乙部 價格.....	(295)
第一章 價格理論所面臨的問題.....	(295)
第二章 決定價格的基本定律.....	(304)
楔子.....	(304)
(一) 孤立交易中價格的決定.....	(306)
(二) 買主單方面有競爭的價格決定.....	(307)
(三) 賣主單方面有競爭的價格決定.....	(309)
(四) 買賣雙方皆有競爭的價格決定.....	(310)
第三章 決定價格的個別因素.....	(330)
第四章 成本定律.....	(344)
第四編 利息.....	(363)
第一章 經濟生活中的現在與未來.....	(363)
緒論.....	(363)
第一原因.....	(371)
第二原因.....	(374)
第三原因.....	(380)

第二章 利息的起源	(414)
(一) 第一主要事例：貸款與貸款利息	(414)
(二) 第二主要事例：較遠級次財貨的購買及其運用於生產；原生利息	(425)
基本原則	(425)
基本原則的繁複化	(429)
勞動市場	(436)
生存資料的一般市場	(442)
(三) 第三主要事例：耐久財貨的利息	(459)
(四) 結 論	(473)
(五) 社會主義之下的利息	(479)
第三章 利息比率	(500)
(一) 個別交易的利息比率	(500)
(二) 在市場狀況之下的利息比率(最簡單的假設)	(505)
(三) 在充分發育的資本市場上所產生的利息比率	(524)
附 錄	(555)
一 第一版原序（摘錄）	(555)
二 第三版（上半卷）原序	(561)
三 第三版（下半卷）原序	(571)
四 第四版原序	(573)
五 作家索引	(575)

第一編 資本的概念與性質

第一章 人類與自然——生產物質財貨的基本條件

無論那一派的經濟學，無論那一部經濟學的教本，總免不了要討論到物質，而這些物質通常屬於自然科學的研究範圍之內。這一類的論述大都見於研討生產的一章。我們知道所謂創造新財貨並不是說創造新物質，因為物質是永恆的，是不生不滅的，是不可能增加的。我們可以知道大自然在生產程序中所貢獻的是何種物質與何種力量，我們可以知道大自然所有物理的、化學的以及有機體的力量對於生產有何貢獻。我們可以知道氣候、熱力、濕度在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我們也可以知道機器的運轉所憑藉的是何種物理的與技術的基礎。諸如此類的許多知識我們都是從自然科學裡得來的。

凡是一個具有理性的人，他決不會對這項原則提出異議。不論我們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我們總不得不信服有關人類知識方面的這一項最重要原則，就是說，一切科學歸於統一的原則。自從培根 (Francis Bacon) 那時代起，這項原則就已經獲得普遍的接受，大家都相信任何一門學問在其研討的範圍以內決不能把一切有關事實全部闡發而毫無遺漏。正相反的，每一門科學在詮釋某一件事實的時會，總不得不在相當的一點截然中止，而讓其他相關的科學繼續解釋下去。所以每件事實的整個解釋必須把一切科學綜合起來纔能完成。假如我們所要提供於讀者的不僅是零碎的斷片，我們就必須在每一門科學的機件上裝配上適當的齒輪，以便推動其他相關科學補充解釋的輪軸，而說明這初步解釋必須經過何種步驟才能求得最後結論。

然而我們這班理論家往往必須在我們的詮解之中插進一些有關的邊際科學真理，假如說這種辦法僅是因為要使我們的陳述得以全備而讓讀者們易於領會，那又未免近於臆斷。這種辦法如果運用得

適當，對於我們自己的研究工作也有極大的功效。這可以證明我們的研究工作做得是否確實，可以防止我們理論結構的全部或一部建築在虛無縹緲的空冥之中。這可以使我們在陳述政治經濟的時會，無論是物理方面或是心理方面，都可以避免作毫無意義的前提與結論。我相信不會有人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決不是要把經濟這門科學的性質予以革新，變成一種心理學或自然科學。我祇是堅持着要使這門科學不致和其他科學發生牴觸。因為，就科學統一的定律講，在心理學或自然科學的立場上認為謬誤的決不能在任何其他立場上認為正確。為防免無心的、盲目的違犯基本真理起見，最妥當而有效的辦法是把這些真理用文字記錄起來，明明白白地擺在我們自己面前。

我在這一卷書裡所必須研討的題目，就其性質而論，特別需要的是自然科學的健全基礎。假如有任何一點不能適應這項需要，其後果必然是要遭遇到無與倫比的損害。所以，我有充分的理由要遵從歷代傳留的良好習慣，在我的理論中把若干自然科學領域裡相關的基本真理予以引述。在這方面無需乎疑慮我會把這些科學的細微資料大量地搬出來。我所打算陳述的少數幾項真理，嚴格的按照其學術性說來，都是屬於自然科學中用赤字標題的重要綱目。這些真理異常之普遍，實際上已經脫離了某一門科學的藩籬而成為各種科學所共有的財產。幾乎每一個人都能懂得都能認識這些真理，在經濟學的研討中，這些真理已經是不再需要詳加論列的問題。不過，我所要陳述的却有一點與一般的引述不同。這些真理不僅是在某幾段文字裡講到而止，這必須和我整個理論的精神熔合起來。在一般經濟學的書本裡也往往有若干科學方面離開本題的論述攙雜在內，這些論述祇能作為裝飾品看待，決不能充實這本書的內容。在某一章裡面可能講得很多，但是到了次一章又可能已經忘掉，甚而至於發生了牴觸。我却不然，講過一遍之後決不遺忘，遇有必要，仍然保持嚴密的接觸。在討論到資本這個論題的時會，這種情事尤其常

見。這決不是意味着我的理論含有自然科學的品質，我祇是要使這種經濟理論不致背叛自然科學的真理而已。

人類竭力爭取幸福。這是一句最普通，同時也是最空泛的話，表示人類多方面的努力，其目的無非是想招致某種情事，足以代表最高度的愉快，或是反過來講，足以防止不愉快。我們也可以用其他的辭語來替代「竭力爭取幸福」，我們可以說人類竭力爭取自衛或盡力自謀發展，我們可以說人類努力以求生活的最大改進，最後，我們還可以說人類儘量的爭取欲望的最大滿足。「欲望」與「欲望的滿足」這些辭句時常掛在經濟學者的舌尖。經過最後的分析，「欲望」所表示的就是尚未達到的期望，期望着轉變為更適意的情況，而「欲望的滿足」也就是說這種轉變業經順利地完成。

整個的物質世界都在因果律的支配之下。這項定律有個冷酷無情的條件，規定着假如沒有適當的原因，決不能產生某種結果。這項定律對於人類以及對於人類生存的情況，絲毫沒有格外的優待。除非是由於某種適當原因所產生的效果，否則決不能達到人類生活狀況的改進，這種改進我們經濟學者稱之為欲望的滿足；每個欲望的滿足總需要有適當的滿足工具發揮其功能。如果說「滿足人類欲望的適當工具」，或是說——實際上還是相同——「改進人類生活狀況的適當原因」，這就是代「財貨」這個名詞所下的定義①。

人類既有欲望，就必須由他們所存在的世界裡向多方面去求取財貨，用來滿足這種欲望。這句話裡面所說的世界把人的世界與物的世界一併包括在內。因為很顯著的理由——在這裡我們無需乎詳細說明——我們對於這兩個世界的看待，把「財貨」這個名詞適用於這兩個世界裡的意義迥不相同。一方面，我們對於人，縱然是能為我們服務，決不稱之為財貨，而把這名詞適用於人所做的種種有效服務。在另一方面，我們確是把這名詞適用於物質財貨的本身。不過，有時候我們加上一個形容詞，而稱這種財貨為「物質的財貨」，以別於由人的服務得來的好處（譯者按：「財貨」這個詞的原

意可作「好處」或「利益」解，故云）。本書下文，我要把人的財貨完全撇開，而專講物質的財貨。

物質財貨是自然的客觀世界裡所有品物之一部，也就是說，這些財貨都是自然物。正因其如此，所以財貨的性質與功效完全以自然為基礎，並且完全遵從着自然的定律。人類所控制的財貨為達成「萬物之靈」(lord of creation)（譯者按：指人類本身言）的目的所必需的工具，這一點雖是事實，但決不能因此而免受自然規律的管制。而且人類的本身亦復不能逃避管制人類生存的自然定律。物質財貨的存在必得先經自然律的允准，必須適合自然律的要求，纔能有某式某樣的物資產生。假如有一種新的自然力量併合進去，則其固有的形態必然無可避免的要按照自然定律歸於消滅。這些財貨的本身決不能產生任何影響力，無論這影響力對於人類是有利或有害，或是毫無關係，除非是按照自然定律有某種物質與力量的結合而產生這樣的效果。

以上所說都是普遍接受的定理——無需乎再予正式證明，不會有人對這些定理有所懷疑。不過，一般人士雖予接受，而到了身處某種迷惑環境之中的時會，仍難保其不致忽視。因此之故，有若干種學說廣泛地傳播，這些學說雖非公然否認基本真理，但其內容却與這些真理相牴觸。所以，理論家們不得不強調這一類的真理，在他們經濟理論中應當設置支柱的處所把這種真理表達出來。這些適當的處所就是在講到財貨功能與財貨起源的時會，換句話說，也就是在論述「財貨使用」與「財貨生產」等理論的時會。

我在這部書的另一處地方已曾對財貨使用的學說加以論述⁽²⁾。我曾經闡釋過所謂物質財貨，無非是某種形態的物質，在這種形態之下，物質內部所含有的自然力量可以循着有利於人類的方向產生其作用。我曾經說明這種物質的利益必須在這物質所含有的自然力量具體地表現出來的時會纔能獲得，換句話說，必須是實際使用到這種力量。我也曾經指出要想使用或利用這些財貨祇有下述的唯一

方式。這就是說，人類在適當的時刻把財貨所具有的能量解放出來，使這財貨的有用品質與人類計劃中接受這種品質的物體相併合。在考量這些問題的時會，我所根據的唯一概念就是「服務奉獻」(rendition of service)，這個概念與具體物質的性質相符合。反過來講，我拒斥往昔的經濟學者所愛用的那種神秘概念，那是把他們的經濟理論與所謂「財貨的使用」(uses of goods) 聯繫在一起。我現在還得要用類比的方法提出一些與物質財貨的「起源」有關的基本概念，臚陳如下。

上文已曾講過，物質財貨的起源完全受到自然定律的支配。要想產生一件物質財貨，必須先有某種物質與力量聯合起來按照自然律發揮其作用，然後纔能獲得某式某樣物質的效果。每一件財貨的形成都必須經過純自然的程序，這是作為物理現象看待的說法。假如改從人的觀點看來，說法就不是這樣。因為人有相當理由必須強調某種的差別，而這種差別，如果從純物理的觀點看來，是根本不存在的。有用形態的物質可以大量地產生，並不需要人參與其事。但是從一個人懷有某種目的的觀點看來，這種形態的產生祇是物質與自然力量偶然併合的結果。河川中所形成的肥沃洲島，天然牧場上所生長的牧草，森林裡的樹木與漿果，礦坑裡的天然寶藏，這些都是絕好的例證。不過，這些偶然發生的事物雖是有益於人，但其有益的程度仍嫌不足。自然的行動好比是大規模的做了一個人在小規模裡所做的事，譬如說，這個人所希望的是某種鑲嵌彩石細工的花式，但是他並非有意地去構成這種花式，而是用1,000粒彩色的石子任意地裝在萬花筒裡，不斷地旋轉，一直等到偶然間轉出他所需要的那種花式為止。物質與力量的併合有無數的方式，但是併合的結果有利於人的却並不多。宇宙間所發生的情事莫可限量，而人所能利用的為數很少，如果強迫人仰賴這些情事所產生的果實以滿足自己的欲望，他就很難有此耐心等待這種併合情事的發生。所以，他把他自己有意識有目的的努力注入自然的工作程序之中，而認

爲這種努力也是因素之一。在這時會，他就開始生產他所需要的財貨了。

「生產」的這個辭語到底是什麼意義呢？所謂創造財貨當然不是說產生一件以前從未存在的物質，創造決不可以嚴格的按字面解釋。這祇是把不能毀滅的物質變換一個更有利的形態，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意義。這一項真理已曾有人說過不知多少次，在這裡再舊事重提地予以複述似乎是一件額外多餘的事。如果改用我們所常聽到的一句話講，或許更爲適當，那是說，人類在生產財貨的時候，「控制」着自然力量，「引導」這種力量按照有利於人的路線進行。不過，這句話也容易發生誤解。倘若把這句話解釋爲人類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用他統治萬物的意願替代自然的規律，那便大錯而特錯了。凡是作爲萬物之靈的人所想做到的事，物質之中雖是一粒原子那麼大小的部份，也不能夠在最短暫的一剎那間，順從人的意願，而和自然律的規定程序發生一絲一毫的違背。在這齣戲裡，人類所扮演的角色卑微之至。他的本身也是物質世界裡的一份子，他所擔當的任務僅在於把他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力量和其他非人的自然力量併合起來一同工作。這種併合的力量仍然必須按照自然的定律纔能產生某種形態的物質。所以，雖有人類參與其事，財貨的創生依舊是純自然的程序。人所能做的無非是引導這項程序達到完成而已。他雖具有知識與能力，也不過能够技巧地用他本身的自然力量來填補一些缺口，一些財貨生產所必需而自然條件中原本存在的缺口。

如果我們再仔細觀察一下人類究竟是如何協助自然程序的進行，我們可以看到人類唯一的有效活動僅在於支配物質所在的空間。「移動物質的能力」是人在生產方面獲得成功，並控制其本身力量與自然力量的主要關鍵^⑧。其所以如此的理由祇是因爲這些力量皆存在於物質之內。人類利用其本身的體力以變更物質所應存在的地點，並由此而支配自然力量所應產生作用的地點。一般說來，這就等於指揮這些力量應該以何種方式、在什麼時間產生其作用的能力

我說自然力量應該以「何種方式」產生其作用。當然，我也承認一磅的重量所產生的作用，無論是用在我的書桌上作爲鎮紙，或是用在秤桿上作爲秤錘，再或是用在蒸汽引擎上壓住保險閥，實際上並沒有分別。都不過是時刻不停地發揮其天賦的重力作用而已。這種自然力量所表現的作用雖屬相同，但是由於併合上的差異，這種作用所產生的結果可能迥然各別。把同一數量加在不同的數量上所得的和數必然各不相同。一磅的重量亦復是如此，其本身所起的作用永遠是一式無二的，然而因為我們把這重量移放在不同的環境裡，其所提供的服務也隨以不同。在某一時會這重量可以把一疊紙張鎮壓在我的書桌上，在另一時會，這可以顯示另一物品的重量，而在再個時會，這又可以調節一部機器的蒸汽壓力。

我也會說自然力量應該在「什麼時間」產生其作用。不過，這句命題却不可太認真地按照字面解釋。這並不是說，自然力量的產生作用是間歇性的，有時候因為受到人的影響這力量就全然靜止，而在別的時候可能回復其原先的活動。事實上恰正相反。自然力量是永恆地活動着，假如說有一種不活動的自然力量，這便是名詞上的矛盾。但是把幾種自然力量集合在一處却是很可能的，這幾種力量可能發生一時的交互阻礙，其結果是暫時的靜止，或是雖非完全靜止，但其活動的限度極爲微末，實際上人類可以不予重視。當時的情勢可能是這樣，要想產生一種效果足以影響到人的利益，必須把物質與力量的結合加以決定性的變更。由此可知人類對於某種效果的產生在時間方面有控制的能力。人類能夠相當技巧地移動物質所在的空間，在準備階段的時間以內把預期成果所必需的各項因素，「除其中的一項外」，都集合在一起。這一項除外的因素沒有加入之前，預期成果的必備條件尚未齊全，所以這個預期成果在當時還不能實現。到了適當的時刻人類再把這最後的一部份因素放到一定的地方，於是乎那種被阻滯着的活動立即獲得了解放，而預期的效果也就在適當的時刻獲得完成。